**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xxxxxxxxxx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中国 广州**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经需方（甲方）与供方（乙方）平等友好协商。在双方协议基础上,为了明确供需关系并达到甲方的要求，根据院内议价,乙方就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产品名称、单位、数量、价格、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说明**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金额总计（大写： ）：** |  |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报修、 *一* 年期售后服务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装卸费等货运件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1. 最终用户订货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英文名称：ZhongShan Ophthalmic Center,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邮 编：510060 联 系 人：

电 话：

邮件地址：

1. 服务质量：
2. 乙方提供的软件符合厂商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且保证提供的软件都是厂商的正版软件。
3. 产品如有包装，乙方在交货时保证产品包装的完好性。
4. 本合同列明产品，均含 **壹** 年质保。
5. 交货日期、地点和方式：

1、交货（具体）地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交货日期：本合同签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2、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提交厂家提供的质保证书。

3、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5、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 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要求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及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内容和验收要求包括：

1、中标人系统根据医院不良事件管理业务需求进行客户化调整。

2、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3、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后续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4、所提供服务均须由中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软件一年免费维护服务。具有明确的服务支持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

2．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3．具有明确的培训流程和计划，能够使院方人员尽快熟练掌握。

1. 保修包括系统维护和稳定，技术人员应当现场及时响应。
2. 付款及支付方式：
3. 甲方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支付并由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4. 经甲乙双方协商，总价格为：大写 （小写：￥ ），为最终的含税价款，服务期内总金额固定不变，不随通货膨胀或税率的影响而波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项目启动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支付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6.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项目验收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支付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7. 项目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支付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8. 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联行行号：

 账号：

--------------------------------------------------

1.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倘若乙方由于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时交货，乙方须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本合同的有关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每天为本合同总额的0.1%，本条款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按期支付货款，如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货款，甲方须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每天为本合同总额的0.1%,本条款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3. 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全额之前，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所有权仍旧归乙方所有。
2. 不可抗力

乙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在取得有关单位证明后，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对乙方履约产生影响的，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 其它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0-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合作承诺函**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和净化采购项目服务环境，本单位对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投标项目、产品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如发现贵中心人员有索贿现象，及时向贵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

2、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送礼、请客，或提供其他有个人收益的服务;

3、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行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钱利益;

4、保证本单位人员不接受任何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或单位的请客、送礼、行贿或索贿;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造成贵中心经济上、声誉上的损失，除自愿承担经济上的损失补偿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立即放弃投标和中标项目的权利以及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